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台上字第1281號

上　訴　人　陳俊宏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楊佳琪律師

被 上訴 人　王玉修

訴訟代理人　王仁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4月15日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第二審判決(114年度重上字第129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其以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另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同法第467條、第470條第2項、第47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468條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依同法第469條規定，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提起第三審上訴，如合併以同法第469條及第469條之1之事由為上訴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有關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法庭裁判，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

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另第三審法院就未經表明於上訴狀或理由書之事項，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75條但書情形外，亦不調查審認。

二、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所論斷：坐落○○市○○區○○○段0小段0000地號土地及其上0000建號建物(下稱系爭房地)為被上訴人與訴外人即其配偶陳紹志(下稱被上訴人夫妻)於民國96年9月14日向訴外人蘇國煌購買，將系爭房地應有部分均1/2(下稱系爭應有部分)，於同年月27日借名登記為其長子即上訴人所有。系爭房地供被上訴人夫妻經營羚元企業有限公司使用，所有權狀為被上訴人保管，相關貸款帳戶、印鑑章及清償事宜均由被上訴人持有、處理及繳納。被上訴人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終止兩造間之上開借名登記契約，上訴人自應將系爭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從而，被上訴人類推適用民法第541條第2項、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移轉登記系爭應有部分，為有理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者，泛言謂為違法，而非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更未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其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民事訴訟法第476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在第三審不得提出新攻擊防禦方法。上訴人於提起第三審上訴後，提出高雄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存摺往來明細查詢(1090519-1101221)、銀行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結果(1090720-1091005)，主張伊於104年2月間貸款新臺幣(下同)1200萬元，於109年10月間以1300萬元清償該貸款，可見系爭應有部分並非被上訴人借名等

語，核屬新證據、新攻擊方法，非本院所得審酌，均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2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喨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林　純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李　國　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郭　詩　璿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